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FW-268195Z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FW-268195Z
2.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1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231	拟聘用 35 名保安，由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调度，辅助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辖区内环境秩序动态巡查、接诉即办、疏整促专项等执法队职责内的日常执法和检查，同时参与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环境秩序保障以及拆除违法建设等协助环境执法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



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 22 号

联系方式：满老师 010-52683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光鑫、王威、董晓菲、王永鑫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聘用 保安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聘用 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聘用 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8195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p> <p>（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法务部；</p> <p>联系电话：1312479752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下浮10%执行。</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允许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板块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10	<p>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3月1日至今）的类似安保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10分。</p> <p>审核依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p>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4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p> <p>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p> <p>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4分。</p> <p>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76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10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刻，明白项目工作量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完整合理：8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理解本项目工作量，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部分符合实际情况：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日常服务方案	<p>10</p> <p>日常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0分；</p> <p>日常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符合大部分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较量化的管理标准和合理的解决措施：8分；</p> <p>日常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6分；</p> <p>日常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分；</p> <p>日常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重点地区和重点点位盯守看护方案	<p>10</p> <p>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全面识别并精准界定了本项目的所有重点地区与重点点位，并对各点位风险等级、特征及看护需求进行了深入分析。岗位设置、力量配置、巡查频次、应急响应及联动机制科学合理，与各点位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10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识别了项目的基本重点地区与重点点位，对点位情况进行了基本描述。盯守措施、人员配置及巡</p>



		<p>查安排基本明确，能够对重点点位形成基础性看护，方案整体具备可操作性，但针对性和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提升：7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或存在缺失。对重点地区与重点点位的识别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缺乏必要的分析。盯守措施较为笼统，人员配置、巡查安排等不够明确或与实际需求结合不紧，方案的可操作性和保障效果存疑：4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p>	<p>10</p> <p>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了极其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涵盖了所有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并制定了高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10分；</p> <p>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8分；</p> <p>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较为全面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6分；</p> <p>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笼统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基本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4分；</p> <p>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p>	<p>8</p> <p>各项管理制度与人员考核方案完备、明确，内容详实具体；与项目工作实际结合充分，方案设置客观合理：8分；</p> <p>各项管理制度与人员考核方案基本完备，内容较为齐全；能</p>



		<p>够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设置较为合理，具备可操作性：6分；</p> <p>各项管理制度与人员考核方案内容较为简略或存在部分缺失；方案内容部分符合实际工作情况：4分；</p> <p>各项管理制度与人员考核方案内容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p>项目人员 配备与管 理</p> <p>12</p>	<p>1、拟派保安队长（2分）</p> <p>（1）拟派保安队长从业经验\geq5年，得1分。</p> <p>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保安队长的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简历需体现其从业年限。</p> <p>（2）拟派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的，得1分。</p> <p>审核依据：提供拟派保安队长的《退伍证》或《退伍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拟派服务团队（10分）</p> <p>拟派服务团队配备的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10分；</p> <p>拟派服务团队配备的人员满足项目需要，且大部分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明确：8分；</p> <p>拟派服务团队配备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部分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与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匹配度：6分；</p> <p>拟派服务团队配备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少量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不明确，与项目需求存在差距：4分；</p> <p>拟派服务团队部分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不明确或与项目需求完全不符：2分；</p>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培训方案	8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丰富，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培训力量专业，能够有效地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8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结合大部分的的实际工作需要，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6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单一固定，不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培训力量专业性与项目需求存在差距：4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粗略，不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人员来源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	8	<p>保安人员来源丰富多样；能够采用多种合理的方式甄选人员，确保人员素质及技能符合岗位要求；具备有力的人员激励制度，能够有效保障保安人员的稳定性：8分；</p> <p>有一定的保安人员来源，具备一定的可靠性；人员甄选方式较单一，基本可以确保人员素质及技能符合岗位要求；</p> <p>具备一定的人员激励制度，保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6分；</p> <p>保安人员来源及人员甄选方式较单一；人员激励制度笼统，无法保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4分；</p> <p>保安人员来源及人员甄选方式内容单不合理、没有针对性，无法确保人员的可靠性及稳定性：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陶然亭街道为西城区辖街道。辖区东起太平街、虎坊路一线，西至菜市口大街中心线，南以护城河为界，北至骡马市大街。面积 2.14 平方千米，管辖 10 个社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地点为陶然亭路 12 号。

根据市区对环境治理要求以及地区实际情况，2026 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拟聘用 35 名保安，由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调度，辅助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辖区内环境秩序动态巡查、接诉即办、疏整促专项等执法队职责内的日常执法和检查，同时参与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环境秩序保障以及拆除违法建设等协助环境执法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部分 辖区概况

我街道共有 50 条命名街巷（背街小巷 43 条、主要大街 7 条），管辖 10 个社区，街道辖区示意图详见第四部分岗位设定，下表为街巷名称。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街巷胡同	1	黑窑厂街	南横东街	陶然亭路	460.9
	2	晋太胡同	黑窑厂街	南堂子胡同	327.8
	3	姚家井二巷	龙爪槐胡同	菜市口大街	212.1
	4	龙爪槐胡同	陶然亭路	菜市口大街	761.9
	5	里仁东街	菜市口大街	龙爪槐胡同	223.6
	6	龙泉胡同	陶然亭路	太平街 19 号	442
	7	龙泉东巷	龙泉胡同	陶然亭路	118
	8	姚家井三巷	姚家井二巷	龙爪槐胡同	115
	9	黑龙潭胡同	太平街	院门	50
	10	双柳树胡同	南华东街	黑窑厂街	276
	11	新兴里胡同	太平街	新兴里 16 号	308.1
	12	窑台胡同	双柳树胡同	双柳树二条	278
	13	南华东街	北纬路	双柳树胡同	295.4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14	太平街西巷	育才学校太平街校区	新兴里胡同	373
	15	太平街西巷支线	国保支队	新兴里胡同	89.6
	16	新兴里支线	新兴里胡同	公厕	88.07
	17	太平街西巷 （东西向）	太平街	师大附中分校	50
	18	双柳树头条	双柳树胡同	窑台胡同	133.4
	19	双柳树二条	双柳树胡同	新兴里胡同	153.9
	20	双柳树四条	双柳树胡同	新兴里胡同	149.8
	21	黑窑厂东街	双柳树胡同	畅柳园小区门	112.4
	22	珠朝街	南横东街	菜市口大街	268
	23	儒福里胡同	陶然亭路	健宫医院南门	168.6
	24	新建里胡同	晋太胡同	陶然亭路	246.6
	25	南堂子胡同	南横东街	晋太胡同	198.9
	26	蔡家楼胡同	南堂子胡同	红土店胡同	199.4
	27	蔡家楼胡同一巷	蔡家楼胡同	南堂子胡同	86.9
	28	蔡家楼胡同二巷	蔡家楼胡同	蔡家楼胡同	85.8
	29	蔡家楼胡同三巷	蔡家楼胡同	蔡家楼胡同三巷	20
	30	红土店胡同	南堂子胡同	珠朝街	219
	31	红土店南巷	儒福里胡同	新建里胡同	354
	32	红土店西巷	红土店胡同	红土店南巷	137
	33	福州馆街	粉房琉璃街	虎坊路	256.56
	34	福州馆前街	果子巷胡同	虎坊路	258.06
	35	高家寨胡同	福州馆街	福州馆前街	260.18
	36	响鼓胡同	粉房琉璃街	福州馆前街	78.77
	37	前兵马街	菜市口大街	果子巷	266.1
	38	后兵马街	菜市口大街	米市东胡同	260.8
	39	米市东胡同	果子巷	骡马市大街	474.4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40	果子巷	骡马市大街	南横东街	792.9
	41	大吉巷	米市东胡同	大吉片拆迁区	175
	42	粉房琉璃街	骡马市大街	南横东街	644.98
	43	潘家胡同	北堂子胡同	潘家胡同	575.9
主要大街	44	菜市口大街	右安门东街	骡马市大街	2064.4
	45	骡马市大街	菜市口大街	虎坊路	853.6
	46	虎坊路	骡马市大街	南横东街	657.5
	47	太平街	北纬路	右安门东街	1301.7
	48	右安门东街	太平街	菜市口大街	1121
	49	陶然亭路	菜市口大街	太平街	1066.1
	50	南横东街	菜市口大街	太平街	855.7

第三部分 工作职责

为持续优化辖区环境秩序，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工作质效，缓解执法队人员紧缺的现状，执法队聘用保安队伍辅助执法人员完成日常工作和重点任务。为规范保安辅助开展辖区日常环境秩序管控，执法队明确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特制订工作职责如下：

一、保安服务内容总则

1. 根据《北京市保安管理办法》、《北京市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并结合西城区陶然亭街道环境秩序管控要求，制定本工作职责。

2. 执法队保安服务，指政府委托保安服务企业，依据陶然亭街道办事处要求和执法队职能，进行辖区内主要大街、重点点位和全区域巡查，辅助执法人员维护区域内环境秩序、市容市貌和重点专项等工作。如辅助拆除地锁、拆除违法建设、辅助处理 12345 市民热线、辅助参加执法秩序和街面环境秩序的维护等专项性的任务，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保安服务人员应做好配合性的工作，具体如下：

（一）配合参加社区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等方面的辅助工作；

（二）配合参加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辅助工作；

（三）配合参加信息收集，了解群众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需求，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等方面的辅助工作；



- （四）配合参加对违法行为进行合理劝阻的辅助工作；
- （五）配合参加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
- （六）配合完成其他执法队职能和领导交办的事项。

二、保安服务要求

1. 保安服务单位提供稳定的保安人数，签订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合同。
2. 公示保安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和服务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电话等，公示保安服务公司的规章制度等。
3.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规章制度，按照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管理服务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
4. 根据《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合同》约定设置保安服务岗位。保安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服务主动热情。
5.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公示上墙。
6. 每年组织 1 至 2 次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7. 保安服务公司定期组织保安员开展业务培训、安全法纪培训、理论学习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及体质训练，并做好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8.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公示上墙。
9. 每年对服务标准进行评估完善，使保安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化，提高辅助执法服务的满意率。

三、保安服务内容的标准

1. 就脏乱点等重点管控区域内管控方面，保安应履职尽责，起到积极规范和上报的责任，机动巡逻管控岗要保障全辖区管理范围内，每日巡查覆盖率 100%，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 就既有的违法建设、新生违法建设及开墙打洞等问题，保安人员在协助巡查过程中，要有效协助执法人员发现、劝阻、制止新增的、在施的违法建设、开墙打洞行为，并第一时间上报执法队处理。
3. 就辖区范围内沿街秩序管控的方面，保安人员应及时对违法设置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相对人张贴、散发、喷涂、悬挂小广告或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非法运营、露天烧烤（焚烧）的等违法行为进行上报；对沿街晾晒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



阻，对拒不改正的上报执法队处理。

4. 就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的问题，保安在辅助巡查中发现居民或商户有装修进行记录或现象，及时告知居民、商户装修注意事项。提示居民在装修结束当天彻底清运装修垃圾，对拒不履行的上报执法队处理；在巡查过程中提示施工单位对渣土、土方、砂石、灰浆、砖头等建设物资进行严密苫盖、整齐堆放，拒不配合的上报执法队处理；对生活垃圾未分类、或随意倾倒等现象，及时告知执法队。

5. 就公共空间随意堆放大件物品的方面，在巡查发现居民或商户占用公共空间放置大件物品，应及时劝阻收回；若无主堆放，及时上报执法队通报城市管理办公室进行清理。

6. 就居民饲养家禽、不文明养宠物等方面，保安应辅助执法人员对居民饲养家禽的行为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劝阻，拒不改正的上报执法队处理。

7. 就公园、河湖范围内不文明游园、游河湖的问题，应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上报执法队处理。

8. 就辖区内私装地锁、地桩等障碍物，保安应服从安排进行拆除、清运等。

9.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如非法聚众、集会、游行、偷盗、抢劫等治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执法队通报平安建设办公室、地区派出所。

10. 除上述辅助执法职责和标准外，保安应辅助执法人员完成街道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部分 岗位设定

为保障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以下简称执法队保安）有序、高效的落实辅助执法的任务，综合行政执法队结合辖区实际，统筹安排，明确保安的岗位设定，便于保安履职更加顺畅、更加有效，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明确职责范围，建立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保安辅助执法的范围涵盖陶然亭街道全辖区，主要包含街道的大街小巷及 10 个社区，重点围绕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职能及办事处交办的任务辅助执法，具体管理体系如下：

一是保安队长应熟悉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地区，具备处理好涉及城管方面及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搞好内部管理，随时了解各班次的运作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处理、汇报。不断提高队员的业务素质。要有计划的组织队员学习业务，检查督促队员管好、用好装备和消防器材，使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二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考核评价小组，对实施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考评小组主要围绕保安人员出勤情况、日常辅助执法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一是对执法队保安人数进行日常考勤检查和记录，二是从人员管理、工作落实等方面进行考核，最终形成的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乙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三是执法队保安服务企业严格按照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设置，其中管理人员为该企业项目负责团队人员。管理人员负责对接街道办事处，做好工作汇报，按照街道要求进行工作策划、方案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安排，保障按时保质完成执法队保安服务任务。聘用管理人员 1 名，聘用保安服务人员 34 名，共计 35 名。

二、设置重点管理区域，提高岗位针对性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设置重点管理区域旨在集中力量、组织针对性巡查，有效提升环境秩序。2026 年，执法队保安服务工作共设置重点管控区域 12 处，其中岗位 2 在执法队门卫室主要从事室内办公；岗位 3 为夜间巡查岗位，主责辖区夜间日常检查，陪同执法人员处理 12345 工单；岗位 1、4-15 号，主要进行主要大街和街巷胡同市容、燃气、垃圾分类等城管职能内的辅助执法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每个管理区域工作时间保证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在岗。具体岗位及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2026 年保安服务人员岗位设定情况表

岗位序号	岗位时间	岗位位置	岗位职责
1	8:00-17:30	陶然亭区域巡查处 置	每天对全辖区开展日常巡查，辅助完成接诉即办、地锁拆除、新生违建制止、秩序管控等工作。
2	6:00-18:00	值班室	每天负责日常工作信息统计，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约谈、处置等工作，完成日常勤务报备、电子台账建立及动态更新等工作。
3	18:00-6:00	夜间接值班电话	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每日



岗位序号	岗位时间	岗位位置	岗位职责
			夜间工地巡查、夜间“接诉即办、举报热线”的及时反馈，并协助现场处置等工作。
4	8:00-17:30	菜市口大街	每天负责开展主要大街巡查，规范街头游商、无照经营、散发小广告、门前三包等行为，开展主要大街秩序管控。
5	8:00-17:30	骡马市大街	
6	8:00-17:30	虎坊路	
7	8:00-17:30	太平街	
8	8:00-17:30	右安门东街	
9	8:00-17:30	陶然亭路	
10	8:00-17:30	南横东街	
11	8:00-17:30	新兴里胡同东口及太平天和周边	聚焦街头游商、占道经营、散发小广告、门前三包等易高发违法行为，现场处置，及时反馈。
12	8:00-17:30	陶然亭公园东门	
13	8:00-17:30	陶然亭公园西门	
14	8:00-17:30	陶然亭公园南门	
15	8:00-17:30	陶然亭公园北门	

注：该岗位设定是根据以往经验划分的重点管控区域，为了加强管控的灵活性，执法队将结合后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依据发展情况安排保安开展辅助执法工作。



2026 年重点管理区域点位图



（重点管理区域用绿线标识，共 12 处）

三、强化重点点位管控岗，实现全辖区环境秩序提升

总结既往工作经验，细化、量化执法队保安服务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对重点点位设置监控岗，完善联动机制。设置重点点位 12 个，并巡逻及值守岗，以点带面，不同岗位联动，提升管控效果。

第五部分 奖惩制度

为规范陶然亭街道执法队辅助执法人员的行为准则及服务标准，做好陶然亭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辅助执法工作，结合辖区日常辅助执法的工作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考核评价小组，对乙方实施保安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



工作职责：主要围绕保安人员出勤情况、日常辅助执法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一是对执法队保安人数进行日常考勤检查和记录，二是从人员管理、工作落实等履职方面进行考核，最终形成的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保安服务费的直接依据。

二、保安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人员数量，满额出勤。
2. 全员统一着装，保持服装整洁。
3. 人员身体健康，无过往病史，五官端正，肢体健全，年龄在 18-45 岁，身高 170cm 以上，体重在 60kg-90kg 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病症。
4. 人员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反馈及时。
5. 工作期间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禁止随地吐痰。
6. 熟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辅助执法工作文明开展。
7. 过往无不良行为记录，服从岗位安排，听从派遣。
8. 对不服从公司和执法队指挥和管理，滥用职权、野蛮执法、徇私枉法，办事态度生冷、作风粗暴等人员，建议由供应商予以开除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或供应商承担。

（二）岗位职责要求

1.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2.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4.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5.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完成重要保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6. 开展每日巡查，严格落实执法队每日的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7. 协助做好属地的应急值守、重点时段巡控等。

三、考核细则

按季度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缺勤处理细则和保安日常履职考核细则进行检查，形成季度考核结果。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保安服务费的直接依据。

（一）缺勤处理细则



考核评价小组将通过随机检查，如果发现未足额配备合同规定内的保安人员数量，将根据出现的人数和次数，日派驻保安人员数量低于 35 人的，扣除合同总价 10%/日。在预付下季度合同价款时进行扣除。

（二）保安日常履职考核细则

采取分级取费标准，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得 96 分及以上为优，91 分（含）-95 分（含）为良，86 分（含）-90（含）分为合格，85 分及以下为差。

优档为基础标准服务费即满额支付合同价款，余下根据档次及得分扣除相应比例的合同季度价款。得分与合同季度价款扣除关系如下：

考核档次	考核得分（分）	扣除季度合同款项的比例（%）
优	96 分及以上	0
良	95	1
	94	2
	93	3
	92	4
	91	5
合格	90	6
	89	7
	88	8
	87	9
	86	10
差	85 分及以下	12

考核评价小组将根据保安辅助执法细则，聚焦保安人员管理、工作态度、协助执法方面进行考核，具体以发现次数、按照相应考核分值执行，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执法队保安辅助执法评分细则

类别	序号	内容	考核分值
加分项	1	拾金不昧	1 分/次



类别	序号	内容	考核分值	
	2	主动帮助辖区单位、居民，获得书面表扬、锦旗、12345 表扬	2 分/次	
扣分项	人员管理	1	人员仪容仪表不整，未执行统一着装要求	2 分/次
		2	在岗位期间，使用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分/次
		3	宿舍管理混乱，物品随意摆放	1 分/次
		4	违规劝阻期间不使用文明用语，造成纠纷、投诉	2 分/次
		5	内部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纠纷、谩骂、打架等不利于团结行为	2 分/次
		6	出现脱岗、空岗行为	2 分/次
		7	使用不符合岗位要求人员	2 分/次
	工作落实	8	未响应 10 分钟到场协助	2 分/次
		9	每日巡查辖区覆盖率未达到 100%	2 分/次
		10	未有效协助执法人员发现、劝阻、制止新生违法建设、开墙打洞行为	1 分/次
		11	对无照游商、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店外经营、沿街晾晒等行为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 分/次
		12	对违法设置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的等行为进行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 分/次
		13	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所有人未按要求分类或处理的行为进行提示告知、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 分/次



类别	序号	内容	考核分值
	14	对在公共空间堆放大件垃圾、杂物劝阻不及时	1分/次
	15	对公园、河湖范围内不文明游园、游河湖的问题，未及时劝阻并上报执法队	1分/次
	16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如非法聚众、集会、游行、偷盗、抢劫等治安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平安办、派出所	1分/次
	17	重点部位值守、应急值守不及时	1分/次
	18	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劝阻其他城管职权内的违规行为	1分/次
	19	除上述辅助执法职责和标准外，保安不配合辅助执法人员完成街道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分/次

第六部分 其他要求

一、服务人员标准

1、保安员标准。

供应商应严格把关，选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并持有保安员证者（提供所有名单及保安员证复印件），18-45岁，退伍军人优先。

2、队长标准。

保安队长要求，作风正派、有一定的管理组织能力、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队长要求年龄：45岁以下；要有相关的从业经验，经过专业培训，有机动车驾驶证。要求会做思想教育和能够解决员工的思想问题，会组织和安排勤务，会组织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的处置。拟派保安队长从业经验≥5年，以退伍军人优先。

3、保证队伍稳定，有合理措施。

4、保安骨干标准以退伍军人优先，有机动车驾驶证。

二、制服、服务装备要求



1、保安员制服要求

保安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穿着保安特勤的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标志，注意清洁、整齐、挺直，保持仪容严整。保安员工作执勤时，应按要求着保安制服。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上衣、裤子、帽子、皮带、各种符号等齐全。应季节变化，保安队员应配有夏、冬两套制服。保安队制服的费用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2、保安装备的要求

保安队员工作期间，应为保安员配备便捷的通讯工具等。

3、以上费用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三、后勤食宿

供应商应负责全部人员的食宿问题，其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提供保安服务，维护甲方辖区正常秩序，保护辖区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三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尽职守。

第四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五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六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上班人员未接班前，下班人员不得离岗。

第七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八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九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三、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保安员35名。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陶然亭辖区；

第十三条 项目岗位设置：根据甲方单位需要进行岗位布置；

第十四条 执勤时间：根据甲方单位岗位布置进行履职。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费 元/人/月，每月35人，每月服务费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年合计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2026年4月 日—2026年7月 日服务费）付款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付款标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次（2026年7月 日—2026年10月 日服务费）付款时间：2026年7月30日前，付款标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三次（2026年10月 日—2027年1月 日服务费）付款时间：2026年10月30日前，付款标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第四次（2027年1月 日—2027年4月 日服务费）付款时间：2027年1月31日前，付款标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五次，付款时间：合同到期完成评价后，付款标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的，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第十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及账号，乙方提供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所提供内容



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 称：_____

税 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第十七条 支付日期为：首个周期支付当期应付款的全部金额，第二个周期起，根据上周期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合同额。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发票。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甲方有审核、批准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二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甲方不负责提供保安员食宿。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安保需求的临时变化，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调整保安员的执勤岗位或临时增加合理的安保任务，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及甲方确认的保安员人数，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乙方派驻至甲方的保安人员，须均为与乙方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前健康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审核与留存，并向甲方提供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文本备案；同时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以及对保安员违纪行为的处理。

乙方应依法为每位保安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因乙方与保安员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工伤、社会保险等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保安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如因乙方未依法履行用工义务而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到岗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拟安排上岗保安员的健康证明。上岗后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三十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用户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不称职保安员的通知后3日内完成撤换并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替补；同时如遇甲方技防设备增设等特殊状况，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人员增减。

第三十二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应在缺勤发生后4小时内安排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人员替补，确保执勤岗位不空岗。

第三十三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提供的保安员达到如下要求：年龄在18-45岁，身高170cm以上，体重在60kg-90kg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病症。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等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保安员



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三十八条 因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安员劳动纠纷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保安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与乙方建立，乙方应明确告知保安人员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第四十条 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动纠纷处理，负责保安人员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伤和医疗问题的处理及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的所有事宜。

第四十一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七、配合审计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账目、记录及资料，以确保审计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工作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审查。乙方应保证审计人员能够获得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提供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账目等，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

第四十四条 若审计结果显示乙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或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增加额外费用，乙方应承担该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四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甲乙协商确定。

第四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结清截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乙方已提供且经确认合格的服务对应的服务费，逾期未交的，甲方向乙方除支付所欠的服务费外，另按日支付所欠服务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因等待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人数、时间或资质要求派驻保安员的，每短缺一人或每出现一名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服务费标准的三倍扣除当日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保安公司(乙方)在 24 小时内补足或更换。逾期未能补足或更换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外雇佣费用及对外承担的违约金等。

2) 如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调换不合格保安人员的通知后 3 日内未完成调整的，乙方应按当月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及时调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在乙方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或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双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派驻保安员以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打卡记录为有效考勤依据；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若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乙方保安员无故缺勤的，甲方按 180 元/人/日的标准从当期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减；每月考勤数据由双方核对确认，乙方如对考勤数据有异议，应在甲方反馈核对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期考勤及扣款结果。
- 6)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若抽查发现乙方保安员存在空岗、擅自离岗串岗、未尽防范制止职责、未按要求开展巡逻值守等履职不到位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合格的，或累计 3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就差额部分予以足额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第五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辅助执法考核评价方案

为规范陶然亭街道执法队辅助执法人员的行为准则及服务标准，做好陶然亭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辅助执法工作，结合辖区日常辅助执法的工作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考核评价小组，对乙方实施保安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

工作职责：主要围绕保安人员出勤情况、日常辅助执法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一是对执法队保安人数进行日常考勤检查和记录，二是从人员管理、工作落实等履职方面进行考核，最终形成的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保安服务费的直接依据。

二、保安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人员数量，足额出勤。
2. 全员统一着装，保持服装整洁。
3. 人员身体健康，无过往病史，五官端正，肢体健全，年龄在 18-45 岁，身高 170cm 以上，体重在 60kg-90kg 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病症。
4. 人员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反馈及时。
5. 工作期间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禁止随地吐痰。
6. 熟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辅助执法工作文明开展。
7. 过往无不良行为记录，服从岗位安排，听从派遣。
8. 对不服从公司和执法队指挥和管理，滥用职权、野蛮执法、徇私枉



法，办事态度生冷、作风粗暴等人员，建议由保安公司予以开除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或保安公司承担。

（二）岗位职责要求

1.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2.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4.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5.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完成重要保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6. 开展每日巡查，严格落实执法队每日的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7. 协助做好属地的应急值守、重点时段巡控等。

三、考核细则

按季度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缺勤处理细则和保安日常履职考核细则进行检查，形成季度考核结果。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保安服务费的直接依据。

（一）缺勤处理细则

考核评价小组将通过随机检查，如果发现未足额配备合同规定内的保安人员数量，将根据出现的人数和次数，日派驻保安人员数量低于 35 人的，扣除合同总价 10%/日。在预付下季度合同价款时进行扣除。

（二）保安日常履职考核细则



采取分级取费标准，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得 96 分及以上为优，91 分（含）-95 分（含）为良，86 分（含）-90（含）分为合格，85 分及以下为差。

优档为基础标准服务费即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余下根据档次及得分扣除相应比例的季节性合同价款。得分与合同季度价款扣除关系如下：

考核档次	考核得分（分）	扣除季度合同款项的比例（%）
优	96 分及以上	0
良	95	1
	94	2
	93	3
	92	4
	91	5
合格	90	6
	89	7
	88	8
	87	9
	86	10
差	85 分及以下	12

考核评价小组将根据保安辅助执法细则，聚焦保安人员管理、协助执法方面进行考核，具体以发现次数、按照相应考核分值执行，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执法队保安辅助执法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考核分值
加分项	1	拾金不昧	1 分/次
	2	主动帮助辖区单位、居民，获得书面表扬、	2 分/次



			锦旗、12345 表扬	
扣分 项	人员 管理	1	人员仪容仪表不整，未执行统一着装要求	2 分/次
		2	在岗位期间，使用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分/次
		3	宿舍管理混乱，物品随意摆放	1 分/次
		4	违规劝阻期间不使用文明用语，造成纠纷、投诉	2 分/次
		5	内部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纠纷、谩骂、打架等不利于团结行为	2 分/次
		6	出现脱岗、空岗行为	2 分/次
		7	使用不符合岗位要求人员	2 分/次
	工作 落实	8	未响应 10 分钟到场协助	2 分/次
		9	每日巡查辖区覆盖率未达到 100%	2 分/次
		10	未有效协助执法人员发现、劝阻、制止新生违法建设、开墙打洞行为	1 分/次
		11	对无照游商、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店外经营、沿街晾晒等行为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 分/次
		12	对违法设置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的等行为进行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 分/次



		13	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所有人未按要求分类或处理的行为进行提示告知、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分/次
		14	对在公共空间堆放大件垃圾、杂物劝阻不及时	1分/次
		15	对公园、河湖范围内不文明游园、游河湖的问题，未及时劝阻并上报执法队	1分/次
		16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如非法聚众、集会、游行、偷盗、抢劫等治安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平安办、派出所	1分/次
		17	重点部位值守不及时	1分/次
		18	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劝阻其他城管职权内的违规行为	1分/次
		19	除上述辅助执法职责和标准外，保安不配合辅助执法人员完成街道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分/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聘用保安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时间 (个月)	人员数量 (个)	响应报价/总价 (元)
1	保安服务费用		12	35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时间 (个月)	人员数量 (个)	响应报价/总价 (元)
1	保安服务费用		12	35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